

证券代码：874012

证券简称：创芯技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以人民币 4200 万元收购杜戈阳、宣路、汤忠、曾斌强、蔡明、万征、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电气”“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中杜戈阳持有标的公司 47%股权、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35%股权、汤忠持有标的公司 5%股权、宣路持有标的公司 5%股权、曾斌强持有标的公司 3%股权、蔡明持有标的公司 3%股权、万征持有标的公司 2%股权。同时，公司已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与转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签署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本次收购完成后，创芯技术持有福瑞电气 100%的股权，福瑞电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

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5,819.3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 17,096.35 万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福瑞电气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90.76 万元，净资产为 884.87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4200 万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董事杜戈阳、曾斌强、蔡明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到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三塘村 57 号第六层

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三塘村 57 号第六层

注册资本：378 万元

主营业务：未开展具体业务，为员工持股平台。

控股股东：杜戈阳

实际控制人：杜戈阳

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杜戈阳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杜戈阳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关联关系：杜戈阳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 54.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汤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关联关系：被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宣路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曾斌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关联关系：曾斌强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9.5%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蔡明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关联关系：蔡明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自然人

姓名：万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关联关系：万征直接持有公司 4.00%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福瑞电气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80 万元。杜戈阳现持有标的公司 47%股权（对应 507.6 万元出资，已实缴）、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35%股权（对应 378 万元出资，已实缴）、汤忠持有标的公司 5%股权（对应 54 万元出资，已实缴）、宣路持有标的公司 5%股权（对应 54 万元出资，已实缴）、曾斌强持有标的公司 3%股权（对应 32.4 万元出资，已实缴）、蔡明持有标的公司 3%股权（对应 32.4 万元出资，已实缴）、万征持有标的公司 2%股权（对应 21.6 万元出资，已实缴）。

福瑞电气主营业务为电动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氢燃料电池系统关键辅助部件的研发与制造。主要产品为燃料电池 DC/DC（隔离式和非隔离式）、燃料电池集成 PCU、燃料电池空压机控制器、隔离型降压 DC/DC、制氢电源及直流电子负载。

本次收购为 100%收购福瑞电气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福瑞电气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购买福瑞电气股权后，福瑞电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会发生变更。

经核查，福瑞电气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经核查，福瑞电气不存在与转让方经营性往来情况。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福瑞电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6）1837号《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瑞电气资产总额为127,268,141.32元，净资产为75,270,788.78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93,578,674.92元，净利润为5,844,346.02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福瑞电气资产总额为107,907,603.74元，净资产为8,848,702.58元，2026年1月营业收入为7,582,083.57元，净利润为939,719.36元。

2、最新12个月内，除涉及减资外，福瑞电气不涉及有关增资、改制等情况，同时，福瑞电气减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福瑞电气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福瑞电气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403.5087万元减少至1,080万元。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1）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资前持有福瑞电气56.8421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少注册资本56.8421万元，减资完成后，其退出福瑞电气。

（2）嘉兴飞图鑫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前持有福瑞电气

112.2807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112.2807 万元，减资完成后，其退出福瑞电气。

(3) 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资前持有福瑞电气 49.1228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49.1228 万元，减资完成后，其退出福瑞电气。

(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前持有福瑞电气 35.0877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35.0877 万元，减资完成后，其退出福瑞电气。

(5)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前持有福瑞电气 30.70174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30.70174 万元，减资完成后，其退出福瑞电气。

(6)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前持有福瑞电气 4.38596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4.38596 万元，减资完成后，其退出福瑞电气。

(7) 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资前持有福瑞电气 17.54385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17.54385 万元，减资完成后，其退出福瑞电气。

(8) 常德瑞达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前持有福瑞电气 17.54385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17.54385 万元，减资完成后，其退出福瑞电气。

就上述减资，福瑞电气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减资公告并通知了债权人；2026 年 1 月，福瑞电气就上述减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福瑞电气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26)第 10138 号《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仟贰佰贰拾万元整(RMB 4,220.00 万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福瑞电气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最终交易

金额。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以福瑞电气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为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转让方已做出业绩承诺并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条 补偿承诺

补偿义务人（指全部转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福瑞电气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600 万元时，由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创芯技术进行现金补偿。

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

各方一致确认，补偿义务人承诺：福瑞电气 2026 年度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600 万元。

第三条 盈利承诺差异

公司应当在 2026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福瑞电气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瑞电气《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各方同意，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福瑞电气《审计报告》确定。

第四条 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福瑞电气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4.1 各方已就承诺期内福瑞电气适用的会计政策达成一致，福瑞电气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执行，并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会计政策。

4.2 在《审计报告》出具之前，公司应与补偿义务人充分沟通。

第五条 盈利补偿方式

5.1 盈利补偿触发条件

盈利承诺期满后，若 2026 年福瑞电气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600 万元，则触发盈利补偿。

5.2 盈利补偿方式与金额计算

(1) 如触发盈利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2) 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总金额=承诺净利润即 600 万元 - 实现实际净利润
各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股权数占所有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股权合计数的比例×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总金额

第六条 补偿的执行程序及时间期限

6.1 公司在盈利承诺期福瑞电气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确定利润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6.2 公司有权在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应收补偿义务人的盈利补偿金额，若公司实施扣除，则公司应在盈利补偿书面通知中写明扣减盈利补偿金额和补偿义务人待支付的盈利补偿余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公司送达的盈利补偿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支付现金盈利补偿余额。

第七条 业绩超预期奖励

7.1 实施奖励的先决条件

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形下，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福瑞电气对参与经营的转让方、福瑞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其他员工进行现金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杜戈阳制定：

根据福瑞电气《审计报告》，福瑞电气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100%。

7.2 奖励的具体实施

如已满足奖励实施的先决条件，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福瑞电气将等值于福瑞电气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以上部分的 50%的金额[对应的计算公式为：奖励的部分=（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0.5]用作业绩奖励。福瑞电气（公司应促使福瑞电气）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前述奖励。

第八条 补偿上限

补偿义务人各方就本次收购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总交易对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已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收购价格

标的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4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福瑞电气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杜戈阳	507.60	47.00%	1974
2	珠海近春	378.00	35.00%	1470
3	汤忠	54.00	5.00%	210
4	宣路	54.00	5.00%	210
5	曾斌强	32.40	3.00%	126
6	蔡明	32.40	3.00%	126
7	万征	21.60	2.00%	84
合计		1080	100.00%	4200

2、支付方式

现金。

3、支付安排

就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将分三期完成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价款支付安排

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豁免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的 30% 支付至转让方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价款支付安排

公司于标的股权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的 60% 支付至转让方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价款支付安排

公司应当在 2026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福瑞电气当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出具《审计报告》。第三期的股权转让价款需根据福瑞电气在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支付。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在 2026 年福瑞电气《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实现情况，按如下方式向转让方各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各方应取得的第三期交易价款－转让方各方应支付的盈利补偿对价（如有）。

4、协议生效安排

协议由自然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时成立，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收购的方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根据双方已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如下：

1、股权过户安排

在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福瑞电气（且转让方应促使福瑞电气）完成股权过户（包括：对福瑞电气股东名册进行变更和向公司出具持股证明书，向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递交股权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自福瑞电气股东名册完成变更之日起，公司对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

2、过渡期安排

福瑞电气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及所有者权益增加、所发生的亏损及所有者权益减少均按本次交易后福瑞电气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福瑞电气于评估基准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福瑞电气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税费承担

因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和标的股权交割、对价支付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如法律要求公司/福瑞电气履行有关税收的代扣代缴义务，则转让方同意公司/福瑞电气在取得的现金支付对价中先行扣减相关税费，并配合办理有关手续。转让方确认，由法定代扣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其无异议。

5、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福瑞电气债权债务的转移，福瑞电气的债权债务仍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福瑞电气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影响福瑞电气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福瑞电气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等用工/用人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福瑞电气人员安置问题。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引入宽禁带半导体领域核心技术资源，强化公司工程技术能力，同时拓展大功率电源产品的工程应用场景，加速大功率电源项目在实际应用中落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 （四）《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6)1837号】
- （五）《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6）第10138号】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